

# 大 葉 大 學

##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工 作 守 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 大葉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目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大葉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97年5月30日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編號 B097001939

106年11月6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

109年12月3日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編號 B109008187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本校人員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人員，即勞工、自營作業者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及實驗(習)場所負責人。

第三條 本守則所訂各項規定事項，適用場所全體工作人員(含非本校工作人員)均應遵守。

##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第四條 校長之職責

- 一、核定本校安全衛生政策。
- 二、綜理本校安全衛生業務。
- 三、主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研議安全衛生業務。
- 四、監督環安中心執行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 五、監督各級主管管理、指揮及監督有關人員確實執行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具諮詢、研議、協調及建議適用場所安全衛生工作有關事項。

第六條 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安中心)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單位。環安中心之職責依本校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辦理。

第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 二、訂定所屬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標準等，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 三、所屬工作者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提示本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並要求確實遵守。

- 四、確認工作者已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教育訓練(如：實驗儀器操作、防護具使用)。
- 五、確認所屬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
- 六、依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 七、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監督工作者及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 八、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設備、物料等變更作業之前，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高風險)實施危害控制措施。
- 九、遵守本校採購及承攬作業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
- 十、執行巡視、督導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 十一、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第八條 本校針對承攬廠商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時，權責如下：

- 一、本校發包或委外單位：應於承攬商開工前，將其工作環境、現場危害因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等，明確規範於契約書中或以書面方式告知，並審查承攬商的相關資格與證照文件，視需要於作業期間進行驗證。
- 二、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其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承攬商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若有危害人員安全健康之虞，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第九條 工作者之安全衛生遵行事項如下：

-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三、依規定穿著或配戴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及使用後清潔與妥善保管。
- 四、遵守本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校所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五、如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 六、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建議。

###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第十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對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十一條 本校各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實施自動檢查、維護及保養：

- 一、檢查方式如下，責由各場所負責人研擬並依計畫實施：
  - (一)定期檢查：每日、每月或每年定期實施檢查、維護及保養。
  - (二)重點檢查：初次使用前、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改造、修理或停用後擬再度使用時，應實施重點檢查。
  - (三)作業檢點：每日或每次作業前，實施作業檢點，以確定性能良好安全無異常。
- 二、各項檢查須詳細記錄並保存三年，其應包括下列各要項：
  - (一)檢查日期年、月、日。
  - (二)檢查項目、檢查方法。
  - (三)檢查結果。
  - (四)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並定期檢討合宜性。
  - (五)檢查人員及各場所負責人簽章。
- 三、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必須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相關之檢查，其操作人員應經訓練合格人員任之，檢查合格證應公告張貼於該設施明顯處。

第十二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採購驗收時，應確認已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作為其符合安全標準之驗收依據。

第十三條 游離輻射設備之維護與檢查，另依原能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四條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遵守各工作場所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接受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三、依各項作業之標準程序進行作業。
- 四、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遵守

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特殊作業條件，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作業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五、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逃生通道等處，均應保持暢通，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 六、工作場所應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 七、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坡道、工作台或其他人員踩踏場所，應保持不致使人員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
  - 八、應保持工作場所的整潔、採光、照明、通風及換氣，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人員健康之危害。
  - 九、使用延長線時應選用具過載保護裝置者，且不可連續串接，跨越通道時應加以保護及固定。
  - 十、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且消防設備周圍禁止堆放物品。
  - 十一、了解各工作場所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 十二、設置之安全門及安全梯於人員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 十三、若遇火災、地震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 十四、離開工作場所時，務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等開關關閉。
  - 十五、意外事故發生，不論有無人員受傷，均應盡速通知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

第十五條 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進入實驗(習)場所時，應先了解工作環境，並遵守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二、實驗(習)場所內嚴禁飲食。
- 三、進入實驗(習)場所應佩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實驗衣、護目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呼吸防護具等。
- 四、實驗(習)場所門口應標示場所負責人及緊急連絡人電話。
- 五、實驗(習)場所內應備有安全資料表(SDS)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適時更新。
- 六、實驗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確實做好安全評估，操作人員應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 七、實驗時應有人相互照應，嚴禁單獨一人進行實驗。

- 八、熟悉附近滅火器、急救箱及緊急沖淋設備之位置及使用方法。
- 九、實驗期間內換氣設備應保持連續運轉。
- 十、護罩、護網或圍欄等防護設備，禁止任意拆卸或使之失效。
- 十一、實驗廢棄物依本校廢棄物處理管制作業程序分類處理，不得任意丟棄。
- 十二、實驗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及氣體鋼瓶等是否關閉。

#### 第十六條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含分裝之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危害圖式。

(二)內容：1. 名稱。

2. 危害成分。

3. 警示語。

4. 危害警告訊息。

5. 危害防範措施。

6.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二、危害性化學品應提供安全資料表(SDS)，提供相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且至少每三年依實際狀況適時檢討更新，並將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三、應建立工作場所內危害性化學品之清單，並適時更新。

四、化學品應依其特性予以分類及分區管理存放。

五、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實施通風換氣，並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明顯處。

六、實驗室冰箱或冷藏櫃內，不得放置任何食物、飲料。

七、使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應向環安中心申請，並依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作業程序規定處理。

八、廢液應依本校廢棄物處理管制作業程序處理，不可傾倒於水槽。

#### 第十七條

高壓氣體鋼瓶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鋼瓶應標示裝戴氣體之種類。

二、鋼瓶之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

三、鋼瓶應加固定，儲存場所溫度應保持在 40°C 以下。

四、鋼瓶搬動時，應使用專用手推車。

五、鋼瓶未使用時，閥開關板手不得放置在鋼瓶閥上。

六、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七、鋼瓶應妥善管理，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未使用之鋼瓶應裝妥護蓋。

#### 第十八條

壓力容器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操作管理應由合格之專任操作人員，且於該容器

運轉中不得使其從事與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無關之工作。

- 二、第一種壓力容器需於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內操作，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應填具定期檢查申請書向檢查機構申請定期檢查。
- 三、第二種壓力容器及小型壓力容器應定期實施檢查。

#### 第十九條 防止機械災害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設置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經勞動部指定之檢查機構檢驗合格，且在有效期間內才可使用。
  - (二)操作人員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嚴禁非訓練合格者操作。
  - (三)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操作，並予以指導。
- 二、機械設備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張貼於作業場所，且作業人員應依標準操作。
- 三、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輪、傳動帶等有危害人員之虞之部分，應有護罩、護圍、套洞、跨橋等防護設備。
- 四、使用動力運轉之機械，具有顯著危險者，應於適當位置設置有明顯標誌之緊急制動裝置，能於緊急時快速停止機械之運轉。
- 五、傳動帶附近有人員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圍柵或護網。
- 六、離心機械應裝設覆蓋及連鎖裝置，覆蓋未完全關閉時無法啟動，使用時不得超過最高使用轉數，完全停止運轉時才能取出內裝物。
- 七、加工物、切削工具等因截斷、切削或本身缺損，於加工時有飛散物致危害人員之虞者，應於加工機械上設置護罩或護圍。
- 八、扇風機之葉片，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護網或護圍等設備。
- 九、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或帶鋸機，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 十一、研磨機使用應配戴護目鏡，不可任意改裝及拆除防護罩，且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 十二、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人員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不得使用手套。
- 十三、壓力錶應在刻度板上明顯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 十四、操作或接近運轉中機械時，頭髮或衣物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應使人員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並張貼警告標示。
- 十五、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使



得為之。

- 十六、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非經確認該設備、設施測試安全無虞，不得開放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二十條 物料堆放及搬運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不得超過堆放地最大安全負荷。
- 二、不得影響照明。
- 三、不得妨礙機械設備之操作。
- 四、不得阻礙交通或出入口。
- 五、不得妨礙電氣開關、消防設備器具或急救設備之使用功能。
- 六、堆置物料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或限制高度等必要設施，防止其倒塌、崩塌或掉落。
- 七、搬運強酸、強鹼等有腐蝕性物質時，應佩戴安全衛生防護具。

第二十一條 防止電氣災害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二、電力設備之裝設及維護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
- 三、進行下列作業時，應於各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且能確實動作之漏電斷路器：
  - (一)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於潮濕場所、金屬板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之電動機具。
  - (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設置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四、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且不得任意拆除。
- 五、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六、變電所、變電站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且應於明顯處標示警語。
- 七、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需設置因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
- 八、電氣開關箱內應有防止人員接觸帶電部位之裝置。
- 九、人員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設施。
- 十、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第二十二條 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安全衛生事項：

- 一、對於人員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二、於高度差超過一點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使人員安全上下之設備。
- 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人員有墜落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設置有困難時，應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防護措施。
- 四、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人員有墜落之虞時，應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人員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之措施。
- 五、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人員有墜落危險時，應使人員停止作業。
- 六、人員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七、人員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二)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並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三)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人員站立於頂板作業。
- 八、人員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二)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三)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九、人員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人員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規劃安全通道，應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第二十三條 起重機具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作業時，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 二、應標示最高負荷，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 三、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四、應有過捲預防裝置，防止吊鉤或吊具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
- 五、運轉時應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 六、使用之吊掛構件，應使其具足夠強度，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

之吊鉤、鉤環、鏈環，作為吊掛用具。

第二十四條 堆高機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堆高機非置備有後扶架者，不得使用。但將桅桿後傾之際，雖有貨物之掉落亦不致危害勞工者，不在此限。
- 二、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應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且無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
- 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之人員操作。
- 四、堆高機之操作，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且其載運之貨物應保持穩固狀態，防止翻倒。
- 五、堆高機除乘坐席位外，於作業時不得搭載人員。
- 六、配衡型堆高機及側舉型堆高機，應使擔任駕駛之人員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或於駕駛座配置有車輛傾倒時，防止駕駛者被堆高機壓傷之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

第二十五條 升降機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應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並應有安全裝置，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升降機不能開動，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能停止上下。
- 二、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第二十六條 室內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足夠人員使用之通道：

- 一、應有適應其用途之寬度，其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
- 二、各機械間或其他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 三、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不得有障礙物。但因工作之必要，需採取防護措施。
- 四、主要人行道及安全門、安全梯應有明顯標示。

第二十七條 有機溶劑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盛放有機溶劑之容器應隨時加蓋，以防止氣體逸散。
- 二、作業場所有機溶劑有超過容許濃度之虞時，作業人員應佩戴供氣式面罩或防毒面罩。
- 三、應戴用防護手套以防止皮膚直接接觸有機溶劑。
- 四、有機溶劑應於指定地點存放，並標明種類、名稱及張貼危害標示。
- 五、有機溶劑應於局部排氣設備內操作，並定期實施設備檢查。
- 六、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之事項，應公告於作業場所中明顯之處，使作業人員周知。

第二十八條 噪音危害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工作場所之傳動馬達、球磨機、空氣鑽等產生強烈噪音之機械，應予以適當隔離，並與一般工作場所分開為原則。

- 二、對於人員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超過八十五分貝時，應使人員確實戴用有效之耳塞、耳罩等防音防護具。
- 三、噪音超過九十分貝之工作場所，應標示並公告噪音危害之預防事項，使人員周知。

第二十九條 粉塵危害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一、從事粉塵作業應佩戴防塵口罩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作業中不可任意脫除。
- 二、防護具應隨時保持清潔，以維護其性能。
- 三、隨時保持工作場所之整潔，以防止積塵過多。
- 四、作業時間內，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不得停止運轉。

第三十條 人員從事戶外作業時，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熱中暑、熱衰竭、熱昏厥等)，應視天候狀況採取下列危害預防措施：

- 一、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 二、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 三、調整作業時間。
- 四、增加作業場所巡視之頻率。
- 五、實施健康管理及適當安排工作。
- 六、採取人員熱適應相關措施。
- 七、留意人員作業前及作業中之健康狀況。
- 八、實施人員熱疾病預防相關教育宣導。
- 九、建立緊急醫療、通報及應變處理機制。

第三十一條 工作時應佩戴個人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具，並選擇安全的工作方法。工作場所應準備足夠使用數量之防護具或防護器具，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有害物工作場所，應依鉛、四烷基鉛、特定化學物質等有害物危害預防法規之規定，設置通風設備，使其有效運轉，並應注意周圍環境之影響。

第三十三條 進行具有感染之實驗，應依本校生物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並於規定之實驗室進行實驗。

第三十四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工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斷續性作業 10 公斤持續性作業 6 公斤)。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三十五條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分娩未滿六個月者:斷續性作業 15 公斤持續性作業 10 公斤;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斷續性作業 30 公斤持續性作業 20 公斤)。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三十六條 各場所負責人對所屬工作場所內人員應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場所內人員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且不得少於三小時，項目如下：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第三十八條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

第三十九條 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第四十條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增列六小時。

第四十一條 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下列時數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二年至少六小時。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二年至少十二小時。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三年至少十二小時。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每三年至少六小時。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八、特殊作業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九、急救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人員，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四十二條 新進人員應接受一般體格檢查，在職員工每三年應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一次，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第四十三條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工作者，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並每年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檢查結果施行分級健康管理。

第四十四條 勞工一般(特殊)體格檢查、一般(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之建議，告知人員，並適當調整配置工作場所之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人員，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人員。

##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四十五條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視作業性質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四十六條 實施急救與搶救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三、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四、如屬於可燃性氣體洩漏，不可任意開啟電氣設備之電源。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六、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第四十七條 一般性急救之注意事項：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人員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受傷之情況未確定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四、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五、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六、隨時觀察及記錄傷患的呼吸、脈搏、膚色、體溫及意識狀況，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 七、患者清醒時，可給予飲料，以供身體所需的液體。但嘔吐、頭部及胸腹嚴重創傷者、需手術的患者、昏迷不醒者，不可給予任何飲料。
- 八、臉色潮紅患者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 第四十八條 外傷急救之注意事項：

- 一、外部創傷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
-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原之間束緊。
- 四、抬高出血部位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凝血，避免持續出血。
- 五、傷口內刺入異物或有露出之斷骨、臟器等，不可移動、取出或推回，應先以無菌敷料覆蓋傷口，以較大的環形墊置於傷口四周，再行止血包紮。
- 六、若有斷肢，應立即找到，並以無菌濕敷料包裹，置塑膠袋內，於塑膠袋外放冰塊(溫度保持攝氏四度)，隨同病人送醫縫合。

#### 第四十九條 觸電急救之注意事項：

-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如乾燥之木棍等)移開電源。
-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 第五十條 化學品濺傷之急救注意事項：

- 一、用大量清水沖洗傷處，盡快將傷者身上的化學品清除及脫去沾污的衣飾，且急救人員應穿上防護衣物及手套。
- 二、沖洗至少十五分鐘以上，並切勿使用任何物品來中和化學品，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第五十一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對於場所提供之防護設備(防護具或器具)應依下列

規定加以維護：

- 一、保持清潔，必要時予以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發現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個人防護器具應置備足夠之數量，數量不足應即補充，且防護器具應置於固定位置，不得任意移動。

第五十二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使工作者使用個人防護具：

- 一、化學品危害：穿著實驗衣、護目鏡、抗化手套、呼吸防護具、防護衣等。
- 二、高溫危害：戴耐熱手套等。
- 三、噪音危害：使用耳塞、耳罩等。
- 四、墜落危害：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感電危害預防：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等。
- 六、以電焊、氣焊從事熔接、熔斷等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護眼鏡及防護手套等。

##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五十三條 作業場所發生意外事故或職業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緊急應變措施，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校安中心。事後應會同相關單位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五十四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且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五十五條 其它未盡事宜，依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工作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